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罗定市教育局）的（罗定市职教幼教中心(第三标段中职校第二阶段及幼教中心部分)功能场室设备设施-师生阅览室、智慧图书馆设备及图书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师生阅览室、智慧图书馆设备及图书采购（表1中职校综合楼（学生阅览室）：4人位阅览桌椅、钢木单面书架、钢木双面书架、报刊架，表1中职校综合楼（教师阅览室）：4人位阅览桌椅、钢木单面书架、钢木双面书架、报刊架，表2中职校J4教学楼（学生阅览室）：4人位阅览桌椅、钢木单面书架、钢木双面书架、报刊架，表2中职校J4教学楼（教师阅览室）：4人位阅览桌椅、钢木单面书架、钢木双面书架、报刊架，表5幼教中心阅览室：4人位阅览桌椅、钢木单面书架、报刊架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四季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85.680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3.54086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师生阅览室、智慧图书馆设备及图书采购（表3中职校综合楼（智慧图书馆）：图书馆自动化管理软件、图书标签、层架标签、安全门、自助借还书系统、馆员工作站系统、智能盘点系统、图书馆大数据展示系统、图书推荐展示系统、图书检索系统、图书编目服务费、图书耗材、层架标及标签转换费、电子图书，表3中职校综合楼（项目造价）：项目施工安装调试，表4中职校J4教学楼（智慧图书馆）：安全门、自助借还书系统、馆员工作站系统、智能盘点系统、图书检索系统、电子图书，表4中职校J4教学楼（项目造价）：项目施工安装调试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诺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187.6033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.71034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诺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SZZB25H03GK020-2 第1 采购包 2026-04-08 09:34:47

广州诺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4-08 09:34:47



合同分包意向协议书

合同分包意向协议书

立约方：（广州诺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）、（广州四季家具有限公司）

经（广州诺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）、（广州四季家具有限公司）友好协商，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（项目名称：罗定市职教幼教中心(第三标段中职校第二阶段及幼教中心部分)功能场室设备设施-师生阅览室、智慧图书馆设备及图书采购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SZZB25H03GK020-2）的投标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。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（广州诺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）为投标方，（广州四季家具有限公司）为分包意向供应商，（广州诺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）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若中标，（广州诺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分包意向供应商与（广州诺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）签订分包合同。（广州诺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）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意向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意向供应商与（广州诺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）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；
2. 分包意向供应商（广州四季家具有限公司）为（微型）企业，将承担本项目（表1 中职校综合楼（学生阅览室）：4人位阅览桌椅、钢木单面书架、钢木双面书架、报刊架，表1 中职校综合楼（教师阅览室）：4人位阅览桌椅、钢木单面书架、钢木双面书架、报刊架，表2 中职校 J4 教学楼（学生阅览室）：4人位阅览桌椅、钢木单面书

架、钢木双面书架、报刊架，表2 中职校 J4 教学楼（教师阅览室）：4 人位阅览桌椅、钢木单面书架、钢木双面书架、报刊架，表5 幼教中心阅览室：4 人位阅览桌椅、钢木单面书架、报刊架）内容，金额为¥262216.00 元，占合同总金额 9.56%。

三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（广州诺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）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四、如本项目中标，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五、本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有效期延续至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六、本意向协议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七、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（分包意向供应商）与分包企业（投标方）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各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。

投标方公司全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诺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陈浩明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1 日

分包意向供应商公司全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四季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梁涛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1 日